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发出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石大胜华办公楼 A326 室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3 人。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建宏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通过《关于参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共同投资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同意参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3 日